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7〕194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2017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

为了准确的提供会计核算资料，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终财务决算工作，现将2017年年终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内容通知如下：

一、费用报销及个人借款清理

1. 各子分公司、集团各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务必于12月25日前完善报销手续，到财务部门报账。隔年票据原则上不予报销，对于当年确实无法结清的款项，应书面说明理由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延至下年报账。个人有借款报销时优先抵

扣个人借款。

2.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清理。个人备用金及借款务必于 12 月 25 日前归还完毕，并于月底前上报下年度备用金计划。个人借款必须坚持先还后借、前款不清后款不借的原则。

二、往来账务核对

1. 外部债权确认

各单位应认真清查结算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重点清查应收债权是否真实存在，积极与欠款单位对账并签字确认债权。

各单位应对应收款项各债权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进行分析评价，并结合账龄分析回收风险。对账龄超过三年未收回的，应重点关注，提请相关部门加大催收力度，预防坏账的发生。

2. 内部往来对账

（1）内部往来核对

各内部单位年底前应核对往来款项并经双方会计签字确认内部往来对账单。往来款项包括与上级单位、平级单位及下级单位间的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往来。

（2）内部交易事项抵消

各汇总单位在认真核对内部往来的基础上，对因内部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上级拨入资金、拨付所属资金及

内部现金流量在报表汇总时要分别做抵消分录，充分抵消因内部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及内部现金流量。对冲抵消数字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最后单项列表说明。

（3）未抵消事项列报

对内部各子分公司间的往来，及历史遗留已经挂账的内部往来款项，子分公司自己无法抵消的，应在内部往来情况表中分单位列示清楚，以便集团公司汇总报表时对冲。

三、实物盘点

1. 清查盘点时间：12月15日至12月25日。

2. 清查范围：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存货、在建项目等。

3. 工作重点及注意事项

（1）货币资金清查盘点

①库存现金盘点

各级财务部门应按照现金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盘库。年终重点检查现金账面结存数与实际库存数是否一致，有无白条抵库现象及检查库存现金是否超过限额。现金盘点表由出纳和会计共同签字确认。

②核对银行账户

财务部门年终应做好银行账户的管理和账务核对工作，及时

签认银行对账单，按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账账、账实相符。对长期不使用的银行账户要及时销户，或者到期前及时进行信息维护，防止久悬账户产生。

（2）实物盘点

年终决算前各单位应组织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编制资产盘点表，保证账实相符。

需要盘点的财产物资包括两类：1）流动资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2）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施工机械、生产设备、实验仪器及运输设备等。

盘点前财务部门应与资产管理部门核对账务，首先保证账账相符。盘点工作由资产管理部门、库管人员、材料会计组成资产盘点小组，现场勘验实物，对照实物账结存数检查实际库存数量，检查资产账实是否相符，并将盘点结果记入“资产盘点表”中。资产盘点表经库管、盘点人、资产会计三方签字确认后在财务部门存档一份。

盘点结束报批处理前，要按照资产盘点表结果调整账面结存数，将盘盈或者盘亏金额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盘点结果按照资产管理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及人员批准后，财务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处理账务。

（3）在建项目盘点

①材料盘点

各在建项目年终在做好材料和财产物资清查盘点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核实已完工程实际消耗材料量、在产品消耗材料量，并组织材料节超分析。

②核实产值

各项目应按照集团公司计划统计管理办法要求核实本项目已完工程量，准确上报项目产值报表。对统计产值和计量产值差额应重点关注并落实责任人实时跟踪此差额的批复进度。

③成本配比

各在建项目在清查核实工程量、材料消耗量及实物资产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确认原则要求，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正确配比本单位成本、费用，要做到成本费用与收入在内容与期间上完全配比。

四、债权回收及债务清偿

1. 债权确认及回收

（1）计量批复

在建项目应认真梳理本项目计量结算情况，加快计量批复进度，形成确定债权。已完工项目应尽早批复项目变更及费用补偿，降低项目债权确认风险，确保项目生产经营成果早日实现。

（2）资金回收

对已确认的应收计量款，各子分公司应统筹协调项目，根据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划分各级催收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催收，确保项目债权能及时回收。

2. 落实债务

各项目应提前应对，认真研究外欠款金额，根据节前资金回收情况，安排好年终资金支付计划。资金计划编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考虑外欠债支付比例的同时，按时上交上级公司款项。

子分公司年末应储备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年底维稳工作，避免诉讼案件发生。同时督促所属项目做好欠款支付工作，重点落实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人，谨防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年报上报要求

1. 注意事项

（1）2017 年报期初数与上年期末数必须一致。

（2）各单位应按照《税费核算及业务处理规定》第四条-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要求，准确编报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确保应交税费涉及各报表编制正确，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无误。

2. 上报时间

2018 年 1 月 7 日前上报年终财务报表电子版，2018 年 1 月 12 日前上报表纸质报表。

3. 上报内容

- (1) 广厦统一格式的财务报表一套。
- (2) 内部管理报表：资金报表、成本报表、税务报表。
- (3) 国资委报表。

4. 上报路径：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

邮 箱：sx1qcwzj@163.com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鲁董事长，程总经理，贾书记，米总监，集团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6 份